**國立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、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**

**第三次會議議程**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廳

主席：陳金鳳主任秘書

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1.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2. 確認第二次會議提案：確認通過。(附件一)

參、業務報告:

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依

 規定每三個月召開本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重視與參與。

 一、衛生保健組

 1.近期木柵校區人行道劃禁菸標示線及圍牆設置禁菸公告更新，敬請

 各學系主任加強宣導學校周圍人行道禁止吸菸。

 2.近期已與宏恩綜合醫院簽約職業安全科醫師，兩校區每年各四次

 (3.6.9.12月)入校健康諮詢及職業病預防輔導。

 二、校園安全工程組

 1.111年5月6日凱擘寬頻來校評估本校視器及緊急求救系統整合可

 行性，以便日後調閱或校園安全建置更為完備。

 三、工場安全管制組

 1.本校中興堂、中正堂及嘯雲樓固定梯安全圍籠已估價完畢，含稅價

 131610元，會再與藝文中心評估後先由總務處維修費支付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計畫一案(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

 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

 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計畫一案

 (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

 包括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依法訂定本辦法。

案由三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計畫一案(附件四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定設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。

案由四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計畫一案(附件五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條規

 定，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

 訓練。

案由五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通識計畫一案(附件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

 規定，訂定危害通識計畫，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、標示與教

 育之準則。

案由六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一案(附件七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，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

 業場所，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，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

 值，必要時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

 監測。

案由七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管理計畫一案(附件八)，提

 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規定，雇主應供給勞工使用之個

 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，並訂定本計畫經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案由八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呼吸防護計畫一案(附件九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雇主使勞

 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，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，作成執行

 紀錄，並留存三年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中

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呼吸防護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於勞

 工人數未滿二百人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案由九：有關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管理計畫一案(附件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規定，勞工健康服務事項，事業單位依

 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，應

 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，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，據以執行，每

 年評估成效及檢討。

案由十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計畫一案(附件十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3項規定辦理訂定本計畫，

 經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案由十一：有關訂定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計畫一案(附件十二)，提請

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4項規定辦理訂定本計畫，

 經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案由十二：有關訂定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一案(附件十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

 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，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、過度

 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，促發肌肉骨骼疾病，應採取下列危害預

 防措施，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。

案由十三：有關訂定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一案(附件十四)，提

 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預防勞工因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

 病，勞動部前於103年9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

 規定，訂定公告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並公告實施。

案由十四：有關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一案(附件十五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職業安全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0條第4項定擬定本計畫，經環

 安委員會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